

臺北市府公報

第23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民政	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1
文化	修正臺北市府文化局主管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2點及第4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財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草案.....6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28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亡故退休人員郭乃良遺族鄧乃文君辦理收回溢領110年10月月退休金.....30
衛生	公告臺北車站周邊場域自111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場所...31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4-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33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35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771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36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48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38
都市 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98地號等25筆（原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及開會期日.....40
都市 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601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暨聽證期日.....43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楊源明局長等4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46
----	------------------------------------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87巷22弄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0年12月6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9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2段424巷（清江路207巷至三合街2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0年12月6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95
都市發展	公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1點案.....	98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06028177號

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修正條文

三、申請人於送件前，請先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本市各戶所目前案件處理狀況，選擇待辦件數較少之戶所送件，以節省申辦時間。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43154號

修正「臺北市府文化局主管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府文化局主管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府文化局主管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

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

二、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之財產運用方法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文化基金會應訂定財產管理規定，製作財產清冊，並定期盤點，妥善保存財產。

文化基金會倘需動用基金，動用後之數額應不可低於創立基金，並維持本府捐助金額大於民間捐助金額。

文化基金會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如下：

- (一) 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但不含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前二款基金之選擇，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為原則，且擬投資之基金績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成立滿半年未滿一年者，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六分之一者。
 - 2. 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五分之一，且其一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均在前四分之一者。
- (四) 配合政府政策、符合文化部公告「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且為本局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取得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應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局許可。

文基會為進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第四項投資項目之額度限制如下：

- (一) 文化基金會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可投資項目之額度，分別以文基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扣除本局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後之數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 文化基金會依第四項第四款所列項目投資，經本局許可者，以本局許可之投資額度為上限。

四、文化基金會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相關規定，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文化局核定；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薪資及獎金發給原則如下：

- (一) 董事長、執行長薪資上限比照臺北市政府秘書長，副執行長薪資上限比照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 (二) 薪資級距訂定不得低於四級，且得依學歷、工作經驗、相關訓練、研究或證照等訂定支給級別，並得依年度考核結果、工作績效及年資等因素訂定晉級規定。
- (三) 年終獎金不得超過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考核(或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二個月薪給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三點五個月薪給總額，且不得另訂其他支給項目，如三節獎金、敘獎獎金或專案獎金等。
- (四) 發放考核(或績效)獎金，須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及指標，並依達成度區分獎金額度等級。考評結果送文化局核定。
- (五) 當年考評結果未達績效目標者，得由文化局檢討自下年度起酌減其薪資基準。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303304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現行相關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試辦計畫將於110年下半年結束試辦，為落實契約不中斷，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5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三）聯絡人：梁昱筠。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09。

（五）傳真：02-27595670。

（六）電子信箱：ca-nancy18@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使用費則依本辦法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以下簡稱附表）標準計收。本辦法及附表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查工會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修正增訂第六條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分為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配合前開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定義，且考量本府各機關所組工會型態，本辦法本次修正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之工會組織類型。

次查現行實務各項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與本辦法所定其他提供使用態樣有別，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態樣之創新應用，本辦法本次新增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之提供使用態樣，及附表新增該設施使用費計收方式。

另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法規修正發布、簡化行政流程，避免不必要公文往返及相關通訊服務終止服務等，一併檢討修正本辦法及附表規定。

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考量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多由市場機制決定設置地點，非由管理機關先行確認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標的後，方辦理公開招標，爰配合新增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得以申請方式提供使用類別。（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位於人潮聚集地段或兼具投放廣告等其他具高商業價值之功能者，新增計收方式，以採計固定使用費及加計其收入之一定比例方式辦理。(修正草案第五條及附表)
- 四、依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工會組織類型計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查本府各機關所屬員工組成之工會組織類型為企業工會；另有關非獨立專屬辦公空間，實務作業上難有明確定義且尚無其必要性，爰修正文字。(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五、考量本市公用房地管理機關於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後，本府財政局即可透過該系統資料進行列管，且為簡化公文處理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刪除管理機關於簽訂契約後應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及公用房地返還後，應函知本府財政局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六、配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修正名稱。(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七、配合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修正發布。(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八、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九、配合電信設備日新月異，修正電信基地臺文字；另配合低功率行動電信基地臺及無線寬頻基地臺已退出臺灣地區，爰予刪除。(修正草案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第二條 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u>使用</u>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u>提供</u>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使用。 三、<u>申請</u>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 四、<u>提供</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u>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或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u>。 五、<u>經</u>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	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u>使用</u>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u>提供</u>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使用。 三、<u>申請</u>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 四、<u>提供</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u>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u>。 五、<u>經</u>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	次之後。 二、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態樣之創新應用，並考量是類設施多由市場機制決定設置地點，非由管理機關先行確認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標的後，方辦理公開招標，爰配合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得以申請方式提供使用類別。又考量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係屬新興商業模式，於依本條規定申請後，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管理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特此說明。 三、其餘未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招標。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經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應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但有下行情形之一，並依附表計收使用費且無政策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	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招標。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經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應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但有下行情形之一，並依附表計收使用費且無政策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二、其餘未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 一、<u>使用</u>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u>提供</u>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 三、<u>提供</u>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四、<u>設置</u>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五、<u>申請</u>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 六、<u>經</u>公開招標無人投標，續辦招標且底價經減價後，未低於附表所列一般使用費用百分之六十計收。 公用房地提供移設道路上既有電力設施使用案件，經專	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 一、<u>使用</u>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u>提供</u>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 三、<u>提供</u>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四、<u>設置</u>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五、<u>申請</u>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 六、<u>經</u>公開招標無人投標，續辦招標且底價經減價後，未低於附表所列一般使用費用百分之六十計收。 公用房地提供移設道路上既有電力設施使用案件，經專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簽報核准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並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酌予提高。 <u>前項經管理機關評估具高商業價值之使用，得按其收入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u>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減收使用費： 一、<u>其他政府機關使用者，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u> 二、<u>管理機關為推動業務或使用用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保障或輔導者，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u>	案簽報核准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並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酌予提高。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減收使用費： 一、<u>其他政府機關使用者，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u> 二、<u>管理機關為推動業務或使用用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保障或輔導者，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u> 三、<u>管理機關基於特殊考</u>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二、考量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現行實務樣眾多，為符合當前市場行情及順應經濟潮流，特新增第二項計收方式，管理機關得按其收入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另為確認並提高其收入金額可信度，增訂第四項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且獨立設帳之財務報表等佐證文件供管理機關查核。 三、其餘配合款次調整酌予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三、<u>管理機關</u>基於特殊考量，以低於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者，其所計收之使用費總額，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u>依第二項規定加計收入一定比例之使用費者，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且獨立設帳之財務報表等佐證文件供管理機關查核。</u> 依<u>第三項</u>第三款規定提供使用案件，管理機關並應檢附財務試算表等佐證文件。	量，以低於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者，其所計收之使用費總額，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依<u>前</u>項第三款規定提供使用案件，管理機關並應檢附財務試算表等佐證文件。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一、<u>其他</u>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一、<u>其他</u>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二、依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工會組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亭使用。 二、<u>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使用。</u> 三、<u>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u> 四、<u>管理機關所屬員工依法組成企業工會之辦公空間使用。</u> 五、<u>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並經提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u>	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亭使用。 二、<u>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使用。</u> 三、<u>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u> 四、<u>管理機關依工會法組成產業工會之非獨立專屬辦公空間使用。</u> 五、<u>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並經提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u>	種類型計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查本府各機關所屬員工組成之工會組織類型為企業工會；另有非獨立專屬辦公空間，實屬作業上難有明確定義且尚無其必要性，爰第四款修正為管理機關所屬員工依法組成企業工會之辦公空間使用。 三、其餘未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通過。 六、 <u>其他</u> 報經本小組審議通過，不超過三年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審議通過。 六、 <u>其他</u> 報經本小組審議通過，不超過三年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第七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得視需要酌收保證金；其金額以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第七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得視需要酌收保證金；其金額以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 <u>使用</u> 房地之標示（地號、建號）、使用面積、使用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二、 <u>使用</u> 期間。 三、 <u>使用</u> 用途及目的。 四、 <u>有無</u> 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形。 五、 <u>使用</u> 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第八條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 <u>使用</u> 房地之標示（地號、建號）、使用面積、使用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二、 <u>使用</u> 期間。 三、 <u>使用</u> 用途及目的。 四、 <u>有無</u> 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形。 五、 <u>使用</u> 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二、其餘未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應予駁回： 一、<u>不符</u>第二條規定。 二、<u>依</u>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三、<u>申請書之內容不符</u>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u>使用市有房地曾有違規紀錄</u>，情節重大。 五、<u>違反</u>本辦法、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六、<u>有</u>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第九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應予駁回： 一、<u>不符</u>第二條規定。 二、<u>依</u>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三、<u>申請書之內容不符</u>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u>使用市有房地曾有違規紀錄</u>，情節重大。 五、<u>違反</u>本辦法、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六、<u>有</u>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 一、<u>政府</u>因舉辦公共事業需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 一、<u>政府</u>因舉辦公共事業需	一、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二、其餘未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u>政府</u>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u>經本府</u>依法出售。 四、<u>使用人</u>使用房地違反法令。 五、<u>使用人</u>未經同意，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 六、<u>使用人</u>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七、<u>使用人</u>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八、<u>使用人</u>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 九、<u>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u>	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u>政府</u>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u>經本府</u>依法出售。 四、<u>使用人</u>使用房地違反法令。 五、<u>使用人</u>未經同意，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 六、<u>使用人</u>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七、<u>使用人</u>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八、<u>使用人</u>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 九、<u>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u>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致使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 <u>十</u>、<u>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u> <u>十一</u>、<u>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u> 第十一條 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使用人如無違約情事，管理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有未回復原狀或其他違約情事，經管理機關限期回復原狀或請求賠償，使用人逾期仍未辦理者，所需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賠償時，管理機關並得追償之。 第十二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	由，致使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 <u>十</u>、<u>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u> <u>十一</u>、<u>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u> 第十一條 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使用人如無違約情事，管理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有未回復原狀或其他違約情事，經管理機關限期回復原狀或請求賠償，使用人逾期仍未辦理者，所需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賠償時，管理機關並得追償之。 第十二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	本條未修正。 考量本市公用房地管理機關於釐正財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解除列管。	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後，本府財政局即可透過該系統資料進行列管，且為簡化公文處理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刪除管理機關於簽訂契約後應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及公用房地返還後，應函知本府財政局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規定提供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者，由本府財政局就管理機關、使用人、使用費、使用面積、使用期間等資訊，每半年彙整提報本小組報告後，於本市網站公告。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規定提供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者，由本府財政局就管理機關、使用人、使用費、使用面積、使用期間等資訊，每半年彙整提報本小組報告後，於本市網站公告。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得依 <u>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u> 辦理獎懲。	第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得依 <u>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u> 辦理獎懲。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授財產字第 1083007324 號函修正名稱，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公用房地、 <u>公用房地</u> 被占用或 <u>提供寺廟使用</u> 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公用房地 <u>或</u> 公用房地被占用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府財產字第 10930325231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u> 施行。	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類別	標用、用途	計收方式	使用類別	標用、用途	計收方式	
一般使用	土地	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土地	土地	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本項未修正。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或簡便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 0.5 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或簡便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 0.5 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本項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置多媒體服務設施	依每臺使用面積按下列標準計收，坐落不同申報地價土地者，按其坐落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計收。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一、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樣之應創用，併考量多媒體服務設施設置於人潮聚集或兼具廣告等高價值之功能，新增本方採計式，以採定使用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以下	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為六百元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	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為一千零五十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坐落土地 申報地價 每平方公尺 超過三十萬元</u>	<u>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為一千五百元</u>				計其收入之一定比例。 二、考量設置地點將影響其商業效益，爰依使用之地價申報地價分級計收，嗣後並將依申報地價調幅定期辦理修正。 三、經房地管理機關評估商業價值之業者，參照本府訪資訊局訪
	<u>具高商業價值之使用</u>	<u>應按其收入百分之二加計使用費</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詢現行情及場使用者提供相關資料，按收入之百分之二加計使用費。
架設電信設備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架設電信基地臺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u>基地臺</u> 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為配合電信設備日新月異，原電信基地臺修正為電信設備，計收方式說明文字配合修正。
	附掛於牆外面、室內設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附掛於牆外面、室內設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u>基地臺</u> 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五百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配合低功率行動電信基地臺已退出臺灣地區，本項刪除。
			架設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二千二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配合無線寬頻基地臺已退出臺灣地區，本項刪除。
附掛無線網路接收器(Wi-Fi AP)	依接收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附掛無線網路接收器(Wi-Fi AP)	依接收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本項未修正。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	本項未修正。
上路既有電	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		上路既有電	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	本項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力設施 移至公 市有房地			力設施 移至公 市有房地		
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使用費收入倘須繳納營業稅，應將須繳納之營業稅納入使用費定價，或於契約約定應繳之使用費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四、 <u>電信設備</u> 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其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使用費。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			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使用費收入倘須繳納營業稅，應將須繳納之營業稅納入使用費定價，或於契約約定應繳之使用費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四、 <u>基地臺</u> 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其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使用費。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		配合電信基地臺修正為電信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06042729號

主旨：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0年10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50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0年10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5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0/11/25

批號：1101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4503875	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段素梅	110年11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5000號
2	24550953	兆苗有限公司	江一德	110年11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751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人字第1103175878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本局所屬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亡故退休人員郭乃良遺族鄧乃文君辦理收回溢領110年10月月退休金。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110年11月22日北市同健人字第11030033901號函及同年月日北市同健人字第11030033902號公告辦理。
- 二、通知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亡故退休人員郭乃良遺族鄧乃文君辦理收回溢領110年10月月退休金，前經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寄送戶籍地址在案，然回復查無此人，因住所不明，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爰依前揭規定公示送達。
-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遺族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至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領取旨揭公文書正本。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527531號

主旨：公告「臺北車站周邊場域，自111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臺北車站周邊場域，自111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場所」。
- 二、臺北車站周邊場域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係位於本市中正區，東側至公園路、南側至忠孝西路1段、西側至承德路1段、重慶北路1段、北側至市民大道1段、北平西路間之區域(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三、依本府105年8月23日府衛健字第10532576200號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全部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另，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號公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禁菸範圍內之權管場所稽查取締。
- 四、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臺北車站周邊場域禁菸範圍示意圖



禁菸區範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471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4-2地號(聯邦合家歡社區福祿區)都市更新會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4-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4-2地號1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00158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1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564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並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三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537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771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771地號等27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古風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705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第五大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48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48地號等5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

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52021號

主旨：公告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98地號等25筆（原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公告15日。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大同區雙連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萬全街42號1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50731號

主旨：公告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601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公告15日。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476792號

主 旨：本府警察局楊源明局長等4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
送渠等獎勵令影本及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楊源明局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4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楊源明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楊源明(S12174****)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79130000C)，局長(1020)，警監1階(G31)，警監1階(G31)一級年功俸(薪)(01C)770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該局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功績厥偉(A01)。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8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832號及同年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2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9年度第9次會議、同年5月11日及7月28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4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楊源明局長、翁群能督察長、林基田科長、江增健警務正、王炳睿分局長、陳嘉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楊 源 明	官 等 職 等 (稱 階、等 階、 級 別、資 位)	警 監 一 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77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 稱	局 長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S 1 2 1 7 4 * * * *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體事實	一、楊局長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調任現職），於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工作期間，綜理本專案全般事宜，自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止，督屬策訂「永順專案治安情報蒐集細部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勤務督導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第 10 屆立法委員參（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運用民力協勤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任務講習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住居所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作業規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日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		

	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日選情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狀況暨處置腹案等相關計畫，有效維護專案期間社會治安，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厥偉。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人數 44 位，成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處所 9 處、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處所 116 處，合計 125 處，督屬規劃全面安全維護勤務，另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總部指揮編排定點守望勤務，選舉期間過程平順和諧，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三、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止，共受理集會 484 場、遊行 546 場(其中 1,000 人次以上場次計 52 場)，使用警力 34,533 人次，楊局長親自審核並督屬受理及會勘集會遊行案件，並審辦規劃警力維護集會遊行安全及交通疏導勤務；另規劃執行公辦政見會 8 場次，使用警力 216 人次，過程平和順利完成，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四、為完成維護選舉治安工作，楊局長指示於 108 年 10 月 17、18 日分二梯次，辦理幹部任務訓練，參訓人數共 200 人，並督屬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基層任務訓練完畢。對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部分，楊局長親自嚴加審核派遣，選舉期間派遣警力計：立法委員候選人 4 名，
--	---

	計派遣隨護 4 名，均依規定審核並要求所屬實施勤前教育，律定勤務方式及械彈放置地點，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考核，使選舉過程得以平順和諧。 五、為發揮內勤支援外勤功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止，楊局長督屬並規劃局本部業務科室內勤警力具警職身分員警，支援各分局各競選總部、市黨部、服務處等 125 處之安全維護勤務作為；並要求各分局參酌轄區狀況及治安特性，規劃內勤警力支援外勤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另運用局本部直屬隊警力，支援各分局轄內競選總部、服務處夜間巡邏勤務，以充分運用警力，提高巡邏密度，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六、自 108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印製選票勤務，楊局長指揮派遣警力 540 人次全程在臺中市○○區「○○○○○○股份有限公司」印製選票，勤務人員均為 24 小時現地交接，並請轄區第三分局及直屬大隊 24 小時加強巡邏，維護其安全，另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0 日選票存放點檢，指揮派遣警力 152 人次在臺中市○○區市立○○國中活動中心內存放點檢選票。再由該市 29 個區公所選務中心領回存放，由各分局計派遣 420 人次警力安全維護。另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協助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臺中市○○區財政部印刷廠、109 年 1 月 4 日至 7 日協助彰化縣警察局於臺中市○○區○○印刷公司選票印製之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完成任務，確有重大貢獻。 七、楊局長督促各單位就「選舉治安預警情資」、「選舉安全專題」、「安全要況週(日)報彙輯」、「治安情勢分
--	---

析判斷」、「危安基礎調查」等專案資料積極蒐研，至 109 年 1 月 11 日開票日止，轉（陳）報相關危安預警情資，共計 841 件。針對本次二合一選舉全面清查各危安分子，列入特種勤務危安目標，通令各分局加強監控，至 109 年 1 月 10 日，列管各類危安目標；具暴力攻擊傾向之行為異常民眾 10 人、政治狂熱且激烈抗爭傾向民眾 21 人、經常陳情、請願之組織、團體 5 個及個人 12 人、黑道幫派分子 14 人、具改、製造槍械、爆裂物前科(專長)之民眾 13 人、大陸、外籍來臺定居、居(停)留人士具有危安顧慮者 7 人、具有走私、偷渡管道之不法分子 2 人，於每次執行特種勤務前，指示通報各分局監控。危安狀況反應、通報、疏處：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法定競選活動首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投開票日），各類選舉危安狀況計有 83 件，均依相關規定反映、通報、疏處。

八、為強化查察賄選暨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楊局長督促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設置檢舉專線，成立專案小組，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調查處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定期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檢討會議」，並視狀況於選前增加開會次數，針對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情資及各項有關選舉工作進度提出分析檢討及策進。並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區分，召開 17 場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楊局長、分局（大隊）主官、偵查隊同仁、派出所主管與地檢署各分區（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進行座談，檢、警、調三方除於座談會中建立查賄工作共識外，並針對臺中市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積極研擬方針，以「情資共

	享，行動同步」原則，積極辦理本次選舉查賄工作。 九、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蒐報賄選暴力情資 93 件，查獲現金買票 1 件 1 人，並與臺中地檢署聯繫，協請檢察官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進駐各分局，針對查賄制暴重點選區加強查察防制，如發現賄選案件，立即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如於轄區內發生緊急或重大之選舉糾紛案件，立即與進駐檢察官聯繫處理，避免衍生不必要之效應。 十、楊局長要求各單位同仁深入調查、蒐報選舉賭盤情資，並反映臺中地檢署，由臺中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每週與承辦人員開會，研析提報情資每週調查情形。另為積極查緝選舉賭博案件，該局自 108 年 6 月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5 波「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於選前加強選舉賭盤案件查辦，共查獲各類賭博案件 348 件 948 人，其中查獲選舉賭博案件 8 件 11 人，有效遏止選舉賭盤案件。 十一、該局轄內有 1,849 個投開票所，為執行本次選舉治安維護投開票日工作，楊局長指揮派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849 人、民力 1,849 人，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163 組 652 人，駐地安全維警力 1,833 人、機動保安力 568 人、其他安全維護警力 1,704 人，合計動用警力 6,606 人、民力 1,849 人。選舉投票日，該轄計發生 10 件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計有攜出選票 1 件（第四分局）、撕毀選票（豐原分局）1 件及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8 件（第二、第四、清水分局各 1 件、第一分局 2 件、第三分局 3 件），楊局長即時指揮轄區分局配合檢察官處置，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
--	---

	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一、維護造勢活動或候選人安全類： (一) 108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許「○○先生」至臺中市○○區○○路(○○公園)參加立法委員江○臣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員警於蒞臨點四週巡蒐時，發現民眾未經許可使用空拍機 1 部，立即通報指揮所，楊局長隨即指揮各崗哨搜尋並尋獲使用者，立即要求民眾降下，並於現場處置至警衛對象離開，疏處得宜，機先排除突發狀況，防止警衛對象遭滋驚擾。 (二) 108 年 12 月 29 日 20 時許「○○、○○先生」至臺中市○○區○○路、○○路口參加臺中市韓○瑜造勢活動，執勤員警發現民眾未經許可使用空拍機 3 部，立即通報指揮所，楊局長隨即指揮各崗哨搜尋使用者，並使用干擾器反制讓空拍機降落，並於現場處置至警衛對象離開，疏處得宜，防止警衛對象遭滋驚擾。 二、選舉違案件或防處聚眾陳抗處置得宜類： (一) 108 年 10 月 18 日總統被連署人曾○炳等 10 人因不滿「恐龍法官」造成判決不公疑慮及行政院「大撒幣福民利民」措施，至臺中地方法院前進行集會活動，楊局長為防範衍生重大選舉暴力衝突狀況，親自指揮第一分局及所屬單位嚴密勤務部署警力計 30 名，疏處處置得宜致未衍生選舉治安事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二) 108 年 10 月 22 日 15 時許「○○女士」至臺中市○○區○○路○○○巷○○號(○○宮)參訪，臺中市退警盧○添等人，因不滿蔡政府毀憲亂政，使軍公教警消權益受損，攜抗議旗幟 3 支，於總統蔡○文蒞臨時前

	來抗議，要求蔡○文總統下臺，楊局長為防範衍生重大選舉暴力衝突狀況，親自指揮烏日分局及所屬單位嚴密勤務部署警力計 87 名，處置得宜致未衍生選舉治安事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三) 108 年 12 月 14 日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蔡○昌申請「○○後援會成立大會」集會，國民黨籍市議員李○鴻偕同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新於鄰近地區舉辦「○○○○社區推廣多元體育全民健行活動」，為避免引發不同陣營選民衝突，楊局長指揮轄區大甲分局熱線聯繫雙方陣營，協調路線及時間變更，避免雙方路線重疊發生衝突。 (四) 108 年 12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 62 號（立委何○純競選總部）國民黨立法委員候選人莊○富前往立法委員候選人何○純競選總部親自遞交邀請書，邀請何○純一同以英語公開演說，討論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加強英語能力的計畫及方針，並通知媒體到場採訪，為避免引發不同陣營選民衝突，楊局長指揮轄區霧峰分局熱線聯繫約制雙方陣營，避免衝突發生。 (五) 108 年 12 月 18 日無黨籍立法委員候選人洪○庸申請「○○區競選遊行活動」，遊行集合地點○○區○○路○○○號與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候選人楊○璵室內餐會地點「○○餐廳」同處，恐引發不同陣營選民衝突，楊局長指揮轄區大甲分局熱線聯繫雙方陣營，協調路線及時間變更，避免雙方路線重疊發生衝突。 (六) 108 年 12 月 24 日晚間立委候選人陳○惟競選宣傳車駕駛鄭○報稱在臺中市○○區○○路與○○街口進行宣
--	---

傳活動時，疑遭不明人士丟擲啤酒鋁罐。楊局長立即責由清水分局全面調閱、檢視及側錄附近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偵辦。循線通知證人吳○美到場詢證後，即通知犯嫌廖○枝到案說明，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犯罪嫌疑人廖○枝依公然侮辱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七)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 時至 12 時、108 年 11 月 16 日 8 時、108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許、108 年 11 月 23 日 15 時、108 年 11 月 30 日 16 時、108 年 12 月 8 日 16 時、108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12 月 15 日 16 時、108 年 12 月 21 日 14 時 05 分、108 年 12 月 22 日 10 時、108 年 12 月 29 日 15 時、109 年 1 月 1 日 15 時 09 分、109 年 1 月 4 日 18 時、109 年 1 月 5 日 14 時、109 年 1 月 7 日、109 年 1 月 8 日 11 時、109 年 1 月 10 日 17 時，共計 22 次，民眾林○來等 4 人，因遺產問題不滿司法判決，損害百姓權益，攜抗議布條、旗幟，於「安維 7 號」總統、副總統參選人蒞臨時前去抗議，楊局長除事前責由轄區清水分局加強監控及情蒐外，在獲知相關情資後，責由保防科及各相關分局加強勤務部署，並在林民前來時予以圍圍疏處，機先蒐報危安情資處置得宜致未衍生選舉治安事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八) 109 年 1 月 6 日 14 時臺中市○○區○○路○段○號(松安派出所前) 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莊○程、市議員曾○榮、賴○微、周○鴻等人，不滿其競選文宣於 1 月 6 日遭競選對手沈○慧陣營向警方反應指陳為黑函，表明欲前往抗議，兩方陣營恐爆發衝突，楊局長指揮轄區第五分局熱線聯繫約制雙方陣營人員，避免雙方衝突之發生。

(九) 109 年 1 月 8 日 14 時，臺中市○○區(總統蔡○文暨

	立委洪○庸車隊遊行)。○○女士暨立委洪○庸車隊與立委候選人楊○庸車隊同時段路線有所競合，恐有發生衝突之疑慮。 (十) 109 年 1 月 8 日 14 時 37 分。臺中市○○區○○路與○○街口(總統蔡○文、立委候選人翁○春慈興宮參拜)。於警衛車隊經過時支持民眾拿出鞭炮欲燃放，由擔任機巡勤務之巡佐蔡○瑞立即勸阻管制，處置得宜未造成警衛對象滋驚擾情事。 (十一) 109 年 1 月 8 日 17 時許，臺中港郵局發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瑜」遭散發大批黑函攻擊，於 9 日 9 時許持函前往臺中地檢署報請指揮，本案分由負責指揮偵辦之臺中地檢署雲股檢察官陳○義於 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與臺中市選委會組長陳○耀、選監小組召集人王○明、選監委員王○源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共同前往案發地點臺中港郵局實地調查後，抽取臺北、文山、中和等 3 處郵戳各 10 封採集指紋，各 1 封採集 DNA(共 33 封)，其餘黑函依規定由臺中市選委會人員扣案，未造成事態擴大及維安事故。 (十二) 109 年 1 月 10 日 18 時，在臺中市○○區○○路與○○路口(英德勝利 臺中勝選之夜)，該局同仁發現曾以不滿政府施政作為，向總統蔡○文女士陳抗的全國大學民主聯盟召集人沈○硯出現現場逗留，楊局長即指揮轄區第五分局員予以監控疏處，防止其對當日出席之副總統候選人賴○德驚擾。 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楊局長事蹟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
--	--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翁群能督察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4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翁群能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翁群能(H12046****)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79130000C)，督察長(1410)，
警監4階至3階(G34-G33)，警監3階(G33)一級年功俸
(薪)(01C)740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苗栗縣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該局執行「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
案工作，功績厥偉(A01)。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8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832號及
同年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2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9年
度第9次會議、同年5月11日及7月28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4
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楊源明局長、翁群能督察長、林基田科長、江增健警務正、王炳睿分局長、陳嘉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翁 群 能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 監 三 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74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職 稱	督 察 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H 1 2 0 4 6 * * * *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翁督察長前於苗栗縣警察局局長任內（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調任現職），於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指揮、策劃及督導執行本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除召集各級幹部宣示貫徹上級命令，要求同仁落實執行，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加強督導考核，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一、選舉背景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預判大型造勢活動場次必然增多，增加維安顧慮，苗栗縣警察局就轄區特性，假設可能發生狀況，預擬相關處置腹案，反覆模擬演練，務求萬全；另各政黨、派系，為求勝選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激烈顯可預見，治安維護或選務工作稍有疏誤，極易衍生事端，因此，參（候）選人及重要人士輔選活動安全維護，尤為首要任務。 （二）苗栗縣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席次為 2 席，第一選區有羅○星（民進黨籍）、陳○明（國民黨籍）、鍾林○綸（台澎黨籍）、朱○成（台灣民眾黨籍）、朱○濠（無黨籍）、曾○良（無黨籍）參選，第 2 選區有徐○禎（民進黨籍）、徐○榮（國民黨籍）、林○同（台灣基進黨籍）、林○哲（勞動黨籍）、曾○菁（中華統一促進黨籍）、溫○勇（無黨籍）參選。各選區除呈政黨對決態勢外，各政黨、派系為爭取立法院主導權，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激烈顯可預見，治安維護或選務工作稍有疏失，極可能衍生事端。		

	(三) 依據歷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案例，各組參(候)選人為爭取選票，於競選活動期間蒞臨苗栗縣舉辦大型造勢晚會，尤以縣政府前廣場、苗栗縣立體育場、巨蛋體育館、竹南運動公園等為候選人之集會首選，每場人數均超過 5 千人，有賴苗栗縣警察局維持會場秩序良好，尚未有脫序情事發生。另選後不滿選舉結果者，可能藉機聚眾至治安要點(如政黨各級黨部、地方法院、檢察署、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各級政府、特定人士寓所、重要政府機關)或對手陣營叫囂，極易引起社會不安，付出重大社會成本。 (四) 政府重大施政措施迭遭民眾阻擾，如「○○○○技術學院教職學生團結自救會案」、「○○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案」、「○○鄉○○村反高壓電塔自救會案」、「○○市反對興建寶恩納骨塔自救會案」等，動輒聚眾陳情、請願、抗議、製造衝突對立，破壞社會秩序與安寧，可能趁著選舉期間與競選活動結合，彼此藉機擴大造勢，使選舉治安維護增添變數。 二、 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具體成效： 翁員指(督)導苗栗縣警察局所屬，本「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主動積極態度蒐報賄選暴力情資，全面查察賄選、確實有效蒐證，以偵辦賄選暴力犯罪，防制暴力介入選舉，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查獲一般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10 件、查獲現金買票 1 件、選舉賭盤 3 件、網路爭議(假)訊息 4 件。 三、 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確有重大貢獻之具體成效： (一) 翁員指導苗栗縣警察局所屬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執行淨化選前治安工作(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未發生影響社會秩序之案件，確保選舉順利及選舉期間社會秩序平穩。 (二) 翁員為嚴防選舉期間發生槍擊案件，確保參(候)選人安全，避免槍擊案件衝擊社會治安及影響選情，規劃動員全體員警全力投入，加強指導同仁辦理肅槍、掃蕩黑道
--	---

	幫派等專案行動，以全面淨化苗栗縣選舉治安環境，並積極督導苗栗縣警察局所屬員警蒐報情資、協調各單位精進參(候)選人及重要輔選人士安全維護作為，有效防制選舉槍擊案件發生。 四、淨化選前治安工作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選舉期間上揭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一)檢肅掃蕩黑道幫派：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3 人，共犯 29 人；幫派組合工作情蒐 97 件，專報 13 件，檢肅 32 人。 (二)嚴密查緝非法槍彈：計查獲 36 件 37 人，起獲制式短槍 5 枝、改造槍枝 32 枝、土造槍枝 4 枝、其他槍枝 3 枝及各類子彈 346 發。 (三)加強查緝各類毒品：計查獲 1,372 件共 1,377 人，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357.2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647.03 公克，三級毒品（K 他命）3,086.36 公克。 (四)快速偵破竊盜犯罪：查獲汽車竊盜 28 件共 16 人，機車竊盜 90 件共 28 人，普通竊盜 793 件共 804 人。 (五)強力掃蕩賭博行為：查獲六合彩賭博 26 件共 26 人，其他各類賭博 19 件共 28 人。 五、查獲重要賄選、選舉賭盤及暴力介入選舉案件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蘇○松基於意圖供給賭博場所營利之犯意，經營賭博網站，並招攬黃○彬成為下線會員；因應第 15 任總統大選在即，另以 LINE 通訊軟體及電話經營該次總統選舉賭盤，分別有總統初選登記、下注候選人韓○瑜 1 賠 0.6(僅收韓部分、不限下注金額)等內容供不特定人下注，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聲請搜索票前往蘇嫌位於雲林縣○○鎮住所執行搜索，現場鑑識蘇嫌手機電磁紀錄因而查獲上記犯行，並依法移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犯罪嫌疑人謝○盛、張○森、江○雄等 3 人，基於妨害投票及賭博之共同犯意與聯絡，以第 15 任總統大選候選人為簽賭標的，提供不特定人簽賭牟利；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持搜索票至謝嫌住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使用手機（內有 LINE 通訊軟體談論有關簽注金之對話紀錄），始據以偵辦，全案
--	--

	並依法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 犯罪嫌疑人林○金涉嫌以手持美工刀及修正液方式，破壞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明銅鑼服務處承租之大型布幕競選看板，致看板多處破洞毀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獲報，積極調閱周邊監視器，循線追緝林嫌到案，並當場查扣美工刀 2 支及修正液 1 個，全案於警詢後依法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 (四) 犯罪嫌疑人徐○生涉嫌以個人名義，於臉書公開社團「○○○大小事」發表：「今天我公開我叫徐○生，我懇求版主請你不要把這篇文下架，我的獨子被溫○勇他的手下槍殺而死，我為要找共犯而得罪溫○勇他跟蹤我」等語，意圖影響立法委員候選人溫○勇之選情而致使其無法順利當選，經溫○勇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提出告訴，案經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持傳票通知徐嫌到案說明後，依法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五) 犯罪嫌疑人黃○政涉嫌委託另嫌張○仁，告知證人張○妹投票支持第 10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孔○吉，以免除債務關係(借款新臺幣 1,000 元)，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實施通訊監察獲得上情，據以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並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 六、確保參(候)選人安全維護(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一) 第一階段：法定競選活動前(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共計蒞臨點 26 處動用警力 1824 人次。 1、執行「1001 專案」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文於 13 時 41 分蒞轄，前往立法委員羅○政宅等(2 處)，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 131 人次。 2、執行「1112 專案」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文於 10 時 37 分蒞轄，前往竹南鎮龍鳳漁港等(2 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 253 人次。 3、執行「1128 專案」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瑜於 1 時 8 分蒞轄，前往毅和實業有限公司等(8 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 212 人次。 4、執行「1130 專案」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文於 15 時 55
--	---

	分蒞轄，前往苗栗縣選總部成立大會等(2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376人次。 5、執行「1202 專案」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賴○德於 8 時 50 分蒞轄，前往頭份市太陽宮等(4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235人次。 6、執行「1207 專案」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瑜於 9 時 23 分蒞轄，前往苗栗縣縣立體育場等(6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499人次。 7、執行「1208 專案」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政於 09 時 30 分蒞轄，前往立法委員候選人徐○榮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等(2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貼身隨護警力共計118人次。 (二) 第二階段：法定競選活動期間(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共計蒞臨點37處動用警力2319人次。 1、執行「1221 專案」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賴○德於 16 時 29 分蒞轄，前往○○鎮○○路等(3處)參加造勢大會，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332人次。 2、執行「1222 專案」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瑜於 9 時 30 分蒞轄，前往○○教聯合總會總部等(2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139人次。 3、執行「1226 專案」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賴○德於 15 時 59 分蒞轄，前往○○社區活動中心等(3處)參訪，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169人次。 4、執行「0101 專案」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文於 13 時 51 分蒞轄，前往○○鎮○○宮等(2處)參香祈福，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390人次。 5、執行「0105 專案」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張○政於 7 時 57 分蒞轄，前往○○鎮第○市場等(8處)掃街拜票，動
--	---

	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 375 人次。 6、執行「0107 專案」親民黨副總統候選人余○於 15 時 55 分蒞轄，前往○○鎮市區等(5 處)掃街拜票，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 155 人次。 7、執行「0107 專案」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賴○德於 9 時 57 分蒞轄，前往苗栗市市區等(7 處)掃街拜票，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 369 人次。 8、執行「0108 專案」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文於 15 時 55 分蒞轄，前往○○鎮市區等(7 處)掃街拜票，動用道路安全警衛、蒞臨場所警衛、隨護警衛警力共計 390 人次。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翁員執行本專案「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處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圓滿達成任務」之具體成效列舉如下： 妥適處理聚眾活動「反○○垃圾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一、 原由： 反○○垃圾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由申請人陳○鑫發起陳抗聚眾活動；針對○○科技公司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試運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帶領造橋鄉民上百人前往苗栗縣政府，表達嚴正抗議。 二、 聲援人士： (一) 苗栗縣議員羅○星。 (二) 造橋鄉長黃○貴。 三、 應變措施： (一) 成立聯合指揮所： 翁員接獲情資報告，指揮保安科成立聯合指揮所全程督導苗栗分局處置作為；苗栗縣警察局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08 時 30 分成立聯合指揮所並一級開設，由翁員親自

	主持會議。同時要求所轄苗栗分局成立聯合指揮所一級開設。 (二) 情資蒐報： 苗栗縣警察局保防科、苗栗分局、竹南分局分別回報情資狀況；本次陳抗係經合法申請，並經苗栗縣警察局審慎核定准予舉行。經溝通陳抗活動除進行拉白布條表達抗議外，另將遞交陳情書 1 份予縣府。 (三) 警力部署： 苗栗分局於 9 時部署警力 40 名現場維持秩序及交通疏導，並由苗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及交通警察隊機動保安警力 13 名於隊部待命。 (四) 衝突狀況： 到場聲援人士陸續上台發言，活動進行至 10 時 13 分時，陳抗民眾因不耐苗栗縣政府遲未派官員出面接見，現場發現有 10 餘名民眾鼓譟，意圖衝撞管制區，遭苗栗分局現場指揮官舉牌警告。翁員接獲報告後指示苗栗分局長即刻與苗栗縣政府協調，於縣府接見室接見陳抗民眾代表或派員到場與陳抗民眾溝通接受陳情書可行性。11 時 05 分苗栗縣環保局副局長黃○霖出面代表接受陳情書，陳抗活動於 11 時 25 分在主持人宣布陳抗活動已達目的後活動結束。 (五) 總結： 本案陳抗活動，翁員依據平時累積聚眾活動經驗，親自指(督)導苗栗分局處置應對，並針對苗栗分局警力部署詳加指導，確實掌握各項情資詳加分析判斷，並及時掌握現場狀況，使本陳抗案件能和平落幕，並製造雙贏(苗栗縣政府及反坤興垃圾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局面，圓滿完成選舉期間治安維護工作，實居功偉厥。 四、綜上，翁員率領苗栗縣警察局均能群策群力，堅守崗位，落實執行各項勤(業)務，有效控制治安狀況，適時消弭危害事故，順利圓滿達成各項安全維護任務，深獲上級長官肯定，其事蹟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規定。
--	--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王炳睿分局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4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王炳睿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王炳睿(P12195****)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379134400C)，分局長(A401)，警正1階至警監4階(G21-G34)，警監4階(G34)一級年功俸(薪)(01C)625元。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65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前於內政部警政署科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8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832號及同年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2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9年度第9次會議、同年5月11日及7月28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4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楊源明局長、翁群能督察長、林基田科長、江增健警務正、王炳睿分局長、陳嘉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王 炳 睿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 監 四 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625 元
服 務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文 山 第 一 分 局	職 稱	分 局 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P 1 2 1 9 5 * * * *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王分局長前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科長任內（於 110 年 2 月 1 日調任現職），於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工作期間，督辦全般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為強化本次選舉各項治安維護整備工作，區分期前、期中與期後等 3 階段，針對各階段重點任務，縝密訂定各項具體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務期有效防止一切危害與破壞，確實淨化選前治安環境、維護選舉期間競選活動安全及選後社會秩序安定，執行情形等具體事實要述如下： 一、 策訂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 策訂上揭綱要計畫，就本專案一般及特殊狀況、執行期程、任務分工、協調指示事項、指揮所開設作業規定等事項提綱挈領，函發各警察機關，完成各項應變整備，強化參（候）選人人身與各競選服務處所、活動地點、選票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並指導及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治安狀況等訂定執行計畫及選票印製、投開票所、計票中心、護票安全、治安要點安全、候選人號次抽籤及政見會場警衛安全維護計畫，澈底淨化選前治安環境，防止一切危害、破壞，確保良好社會秩序。 二、 先期辦理保安警力、裝備檢測 為強化選舉整備，108 年機動保安警力檢測暨裝備檢查以實警演練方式辦理，以競選活動期間可能發生集會遊行活動及可能衍生衝突狀況為指定狀況，期能確實強化各單位聚眾防處基本能力。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要求所屬參與 36 個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檢測作業及實地檢測各警察單位，並實際了解各單位保安裝備器材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形，確保選舉任務遂行。 三、 負責及參與開設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 (一) 為確維選舉維安任務順遂，選舉聯合指揮所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由內政部徐部長親自率同警政署署長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共同宣示貫徹行政院蘇院長維護「公平乾淨選舉」目標決心，各警察機關除全面動員投入查賄制暴及選舉治安維護任務外，並將持續落實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全般治安重點工作。徐部長提示做好「防制賄選暴力干擾」及「防制外來勢力資金及假訊息介入選舉」等工作重點。 (二) 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翌日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9 年 1 月 12 日止，為期 31 天，全程 24 小時開設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警政署成立 16 個任務編組單位，統合指揮、協調，掌控全般治安狀況。要求所屬負責指揮所開設相關庶務及秘書幕僚作業、掌握、通報、聯繫、案件管制事宜及每日專案會議報告資料準備及彙整工作，檢討相關勤、業務缺失及策進作業，有效提昇指揮所功能。並依據勤務狀況及危安預警情資通報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指(督)導各執行單位勤務部署，並掌控執行情形，以及彙整相關資料上陳長官參處，防處各種可能選舉治安狀況，有效發揮預先消弭可能意外事件及防制事態擴大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之功用。 四、 辦理任務講習及訓練 (一) 為提升各級幹部及執勤員警任務執行及應變處置能力，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18 日、20 日及 23 日分 4 梯次召訓各警察機關分局長以上主官(管)等計 559 人實施任務訓練，訂於北、中、南部及警政署分區辦理講習，避免舟車勞頓與恪遵撙節經費原則，並由駐區督察機動駐班，以維訓練成效。 (二) 警政署辦理任務講習完竣後，督導各警察局參照該署
--	---

講習課目，依轄區特性與任務需要辦理後續幹部、執勤員警及隨護人員任務講習以及投開票所警衛與協勤民力任務訓練。

五、編組遴訓隨護警衛人員

鑒於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僅針對候選人完成登記後，規定應由國家安全局偕同有關機關掌理安全維護事項。衡酌歷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人大致自政黨確定推薦後，隨即展開相關拜會及公開行程，危安顧慮並不亞於候選人，為強化各主要政黨提名參選人之安全維護，警政署於108年3月6日主動規劃隨護編組，分北、中、南共辦理4梯次任務訓練，總計調訓1,038人；另就各級警察機關重要幹部及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亦區分2階段於11月前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講習，預先完成人員整編，強化相關應變能力訓練，有效達成安維任務。

六、強化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維

警政署於108年5月8日策訂參選人安全維護計畫，並自108年7月28日第1位總統參選人正式獲政黨推薦時起，迄108年11月19日全數候選人完成登記止，共成立專責隨護編組5組40人(詳如下表)，並由各相關警察機關編成地區隨護編組偕同執行安維工作，共執行蒞臨場所勤務561場。

參選人 派遣情形	民主進步黨		親 民 黨		中國國民黨	
	總 統 參選人	副總統 參選人	總 統 參選人	副總統 參選人	總 統 參選人	副總統 參選人
	蔡○文	賴○德	宋○瑜	余○	韓○瑜	張○政
獲推薦 日期	依特種 勤務條 例由國 家安全 局執行	11/17	11/13	11/13	07/28	11/11
徵詢 日期		11/17	11/14	11/14	07/29	11/13
派遣 日期		11/17	11/15	11/15	07/28 08/01	11/13
申請調派 隨護人數		8	8	8	8	8

	隨護警衛 派遣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派遣1名，餘6名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	臺北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各派遣1名，餘5名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	臺北市府警察局派遣1名，餘7名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7月28日起派遣6名、8月1日起再增派2名，共8名。	均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
七、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各連署站（點）及連署活動安全維護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12日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月13日至17日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於9月18日公告被連署人，自9月19日起至11月2日受理連署書件，並於11月2日公布受理情形，本次共有8組16人登記參與連署(詳如下表)，警政署於連署期間相關安全維護作為概要如下： (三) 公告被連署人之日起，至公告連署結果次日止，由被連署人住居地警察機關，主動指派幹部親往徵詢協調安全維護事宜，安全警衛最多2人為原則。 (四) 安全警衛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視狀況派遣必要警力維護安全。 (五) 連署期間，連署站及各重要服務處所，主動協調自行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或聘用駐守保全等安全維護措施，並列為治安重點，妥適規劃勤務作為，確保連署活動安全。							
組別	類別	姓名	所屬政黨				
1	總統	黃○玉(釋○善)					
	副總統	張○薇					
2	總統	藍○祺					
	副總統	胡○偉					
3	總統	曾○炳	尊嚴黨 (發明人執政團隊)				
	副總統	黃○誠					
4	總統	黃○章	中國紅色統一黨				
	副總統	柯○榮					

		5	總統	楊○光	新黨
			副總統	陳○玲	
		6	總統	呂○蓮	喜樂島聯盟
			副總統	彭○顯	
		7	總統	王○立	
			副總統	江○威	
		8	總統	梅○	
			副總統	張○富	

八、 候選人登記作業安全維護

(一) 警政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期程，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止，規劃各相關警察機關配合各級選務機關執行候選人登記作業安全維護，機先縝密部署，預擬立場相左候選人支持者到場區隔腹案，本次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共 3 組 6 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412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11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10 人、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 19 個政黨推薦 217 人，復經審核有 3 名資格不符，爰本次選舉共有立法委員候選人 647 人。

(二) 本次登記過程有「國道收費員」、「桃園產業工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及「反年改」等團體到場，針對特定候選人要求表態並陳抗，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維護現場秩序及陳抗人士表達訴求之權利，過程平安順利結束。

九、 嚴密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

(一) 警政署特種勤務警察編組自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日起(108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至中選會公告當選結果翌日止(109 年 1 月 18 日)，共計 63 日，啟動「安維七號」特種勤務專案任務，並與各道路(專業)警衛區建立專案群組，全程督導各單位任務執行情形，管制各候選人每日蒞臨場所勤務至安全返回寓所為止，發現問題即時督(輔)導策進，圓滿達成本次安維任務。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 647 人為強化各立法委

	員候選人安全維護，轄區警察局於候選人完成登記後均主動派員拜訪，瞭解並評估有無危害顧慮，分級規劃安全維護作為，針對有具體危安顧慮者，徵詢派遣隨護警衛強化相關安維措施，俾確保安全維護任務遂行同時擷節警力運用。本次選舉經評估有隨護警衛需求之立法委員候選人計 80 人，分別派遣隨護員警計 98 人，執行安全維護勤務。 十、政見發表（辯論）會安全維護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政見發表（辯論）會共辦理 5 場次，分別於 12 月 18、25 及 27 日辦理總統政見發表會 3 場次、12 月 20 日辦理副總統政見發表會 1 場次，並由各組總統候選人同意，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增由指定電視台舉辦電視政見辯論會 1 場次，各場次均有「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等陳抗團體到場表達訴求，試圖滋擾、圍堵爭取候選人關注及表態支持，警政署均偕同轄區警察機關縝密規化安維勤務，確保活動過程平和順利。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區域立法委員部分，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假各地區電視台舉辦共 73 場次，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請電視臺就平地、山地原住民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各辦理 1 場次，警政署及各轄區警察機關均配合選務機關需求，適切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區隔不同立場支持群眾，各場次政見發表會均已順利完成。 十一、確保選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安全維護 （一）本次選票印製處所計 18 處，其中有 3 處印製處所承攬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印刷委託案，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9 日止，計部署警力 3,231 人次；印製完成後分別運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指定之保管處所（含選務中心、區公所或偏遠地區之村、里辦公室），由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選務人員維護選票安全，規劃存放處所維安警力 7,639 人次。 （二）鑒於本次選舉頻傳選票印製作業相關不實訊息，警政署為嚴防各項選票外流等突發狀況，盤點各直轄市、
--	---

	縣（市）警察局執行情形，持續建議改善選票印製及保管處所之維安設施，強化監視器、消防器材及照明設備設置等。 十二、 競選處所安全維護 本次選舉相關競選處所計 1,523 處，針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聯合競選總部及其他經評估有危安顧慮之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停放等處所，要求警察局妥適規劃巡邏或守望勤務，或協調自行僱用保全、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消防、照明設備等各項安全維護設施外，本次選舉部分陳抗團體蓄意圍堵、滋擾特定候選人競選總部，均能即時防處危害狀況，確保競選處所之安全。 十三、 造勢活動安全維護 （一）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投開票日前 3 個月），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計 5,692 場次；參加人數 433 萬 6,426 人次，其中參加人數達 5,000 人以上之大型造勢活動場次計 163 場。 （二）各警察機關除於活動前強化危安情資蒐報、落實場地偵檢外，並妥適規劃勤務作為，強化候選人安全及現場防踩踏與疏散動線，尤對不同立場候選人同日拚場造勢活動，周延各項區隔措施，避免衍生衝突。較上次同類型選舉相比，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增加 701 場次，為確保萬全使用警力增加 5 萬 613 人次，各場次活動於縝密維安措施下順利結束，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 十四、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鑒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票所逾 16 時仍未完成投票，開票作業嚴重延滯，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調降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本次選舉設立投開票所計 1 萬 7,226 處，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幅增加 1,340 處。
--	--

	(二) 各警察機關除由轄區分局長親自配合選務機關逐一會勘選定投開票所，並針對新增、異動或有危安顧慮之投開票所審慎強化維安措施，經評估本次投開票所區分為重要 3,687 處、次要 2,545 處及一般 1 萬 994 處，分級部署警衛人員、協勤民力及機動應處編組，計投入總警力 5 萬 5,853 人及協勤民力 2 萬 5,176 人。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一、 本次總統選舉自參選人於 108 年 7 月 28 日獲政黨正式推薦起，歷時約 6 個月，安維工作艱辛，各警察機關均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為目標，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開票並順利結束，圓滿達成任務，相關困難度、複雜度及具體成效摘要如下： (一) 本次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共有 8 組 16 人；立法委員候選人共 647 人（含區域 410 人、山地原住民 11 人、平地原住民 10 人、不分區 216 人），均為歷次選舉最高，且選舉期間部分卸任之前總統、副總統亦積極參加輔選工作，安全警衛工作負荷更加沉重，為因應勤務需要，本次除遴任執行警衛工作編組人員較上次總統選舉增加 75 人外，各道路(專業)警衛區編成地區編組亦較上次總統選舉增加 51 組、190 車、700 人，積極順遂任務。 (二) 隨遙控無人機等技術普及，本次選舉期間各候選人陣營及相關媒體普遍將其運用於活動拍攝，然因國內外遙控無人機攻擊事件頻傳，失控墜毀傷人等危害態樣及威脅程度與日俱增，為確保總統、副總統參(候)選人及同行輔選之相關重要人士之安全，爰指示業務單位整合盤點相關法令，規劃研訂處理原則已防範新興危害，並增購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統計執行期間以干擾器排除可能危害之不明遙控無人機共 19 架次，有效防範有心人士利用新興科技製造滋擾或危害狀況。 (三) 因應當前陳抗活動形態丕變，傳統遊覽車運載動員方式多轉為利用網路平台，發揮 1 對多同時動員效果，再配合都會區便捷交通網，陳抗活動群眾聚集速度極

	為迅速，且有公民記者現場直播，即時於網路散布，隨著選舉氣氛之催化，相關參（候）選人危安因素複雜化，甚有揚言危害安全等情形，相關網路訊息難辨真假，選舉治安維護及參（候）選人維安工作負擔更形艱難，本次選舉期間執行總統副總統參（候）選人安全維護共 4,329 場次，發生危安狀況計 1,118 件，均能即時有效排除危害狀況。 （四）本次選舉對象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區跨越多數鄉、鎮、村、里等行政區域，相關掃街、造勢等集會遊行活動，單一活動場次常跨越數個行政區，動員規模龐大，統計本次總統選舉申准舉辦集會遊行活動共 5,692 場次，其中 1,000 人以上大型場次占 18%（1,025 場），勤務規劃及協調聯繫等工作繁重且艱鉅，參加群眾人數 433 萬 6,426 人次，使用警力 30 萬 6,635 人次。 （五）本次選舉首度由公民團體於本次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向選務機關提議罷免特定總統候選人之地方公職職務，並針對該候選人競選行程如影隨形舉牌抗議，藉機圍堵、滋擾競選總部，激化雙方支持者對立情緒，衍生危安顧慮。 （六）本次總統選舉投開票所共設置 17,226 處，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幅增加 1,340 處，數量為歷次選舉之最，提高警力部署壓力。為確保投開票平安順遂，除指定由各警察機關轄區分局長親自配合選務機關逐一會勘選定投開票所，並針對新增、異動或有危安顧慮之投開票所審慎強化維安措施。 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乃我國政府最高層級之公職及民意代表，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稍有閃失亦可能衍生國安問題，將影響我國政權延續或輪替，社會各界至為關注，相關任務只許成功、不容失敗，王員於本次總統選舉期間全力整備、嚴密落實各項安維工作，相關重大貢獻概
--	--

述如下：

(一) **即時撰擬**行政院院會報告及立法院備詢專題報告資料為應警政署陳署長率部 2 次向行政院報告維安規劃及執行情形，並 3 度應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指定實施專案報告，有關「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執行情形」、「員警不在籍投票與投票權益保障情形」及「境外勢力影響或操作我國選舉之干預程度」等議題，要求所屬即時撰擬相關專題報告及補充資料，相關選舉維安議題未成為立法院及新聞輿情負面焦點。

(二) **研訂處置原則防範遙控無人機等新興危害**

本次總統選舉期間，國內外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發生無人機攻擊事件與墜落致死案例，囿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始正式施行，警政署為維護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應處是類新型態危害狀況，主動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析目前遙控無人機基本規格及危害反制方式，概要如下：

1. 10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各相關警察機關（單位）召開全國視訊會議，研訂「各警察機關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人室外參訪處所或競選造勢活動安維勤務遙控無人機處理原則」，函發各相關警察機關據以執行。
2. 108 年 11 月 8 日邀請中科院等相關單位，辦理警政署「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及防範遙控無人機任務演（訓）練」，調訓各警察機關督察長以下各級重要幹部與實際執行人員，強化勤務人員執勤技巧及安全意識。
3. 本次總統選舉執行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期間，除期前依處理原則協調登記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外，另以干擾器排除可能危害之不明遙控無人機共 6 架次，有效防範有心人士利用新興科技製造滋擾

	或危害狀況。 (三) 縝密策訂各項計畫並持續盤點精進 1. 警政署因應可能發生之選務狀況，主動針對選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投開票等選務進程，持續盤點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管制檢討各轄區警察機關會勘情形，研提「選票跨轄印製維安措施」、「投開票所警衛工作整備情形檢核」及「投開票所警衛勤務法令彙集」等策進作為，並強化投開票日治安要點安全維護整備及應變，全力維護選務進程平安順利。 2. 因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投開票日可否從事罷免活動規定不一，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主動致函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復，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全國視訊會議，召集各警察機關副主官、督察長、業務主管及任務編組等，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建副主任委員與會說明，協調討論處理方式，會後並將相關決議增訂處置腹案，併同相關法令即時函發各警察機關轉知勤務人員據以執行。 3. 本次總統選舉全國警察機關(包含署屬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因執行選舉相關勤務無法投票人數計 7,565 人，與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相比，大幅下降 3.22%，落實保障員警投票權利。 三、 綜上，王員督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堅守崗位落實執行各項勤(業)務，有效控制治安狀況，適時消弭危害事故，順利圓滿達成各項安全維護任務，深獲上級長官肯定，其事蹟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規定。
--	--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陳嘉昌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4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陳嘉昌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陳嘉昌(D12094****)

- 一、原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79130000C)，局長(1020)，
警監1階(G31)，警監1階(G31)一級年功俸(薪)(01C)770
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本府警察局局長任內，督導該局執行「第
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
工作，功績厥偉(A01)。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一)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業於110年7月16日退休。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8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832號及
同年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62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9年
度第9次會議、同年5月11日及7月28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4
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楊源明局長、翁群能督察長、林基田科長、江增健警務正、王炳睿分局長、陳嘉昌君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陳 嘉 昌	官 等 職 等 (稱 階、等 階、 級 別、資 位)	警 監 一 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770 元
服 務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職 稱	前 局 長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D 1 2 0 9 4 * * * *	獎 懲 依 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一、陳前局長於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工作期間，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綜理全般警衛安全維護及查賄制暴等工作，犧牲假期，全程坐鎮指揮，負全案執行成敗責任，為有效統合警察力量，達成專案任務，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7 月 5 日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並參酌歷年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之經驗，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督屬策訂該局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做為選舉治安維護之準據；另為明確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確保任務遂行，分別要求訂頒「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等 9 種執行及警衛計畫，並要求各分局應確實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陳報審核。 二、為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除督屬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該局各項警力及保安裝備（包含鐵拒馬 921 具、大型鐵馬護欄 276 具、小型鐵馬護欄 863 具、乙式安全護欄 369 具、安全防護裝 1,443 套、長盾 912 個、圓盾 170 個、齊眉棍 301 支、蛇腹型鐵絲網 307 捆、車輛攔截器 112 個、蛇腹型鐵絲網車 9 輛、強力噴水車 4 輛及照明車 1 輛等）之整備外，		

	並督屬規劃編組局本部及專業單位警力計 527 名投入協助各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以減輕各分局投開票日執勤壓力及負擔。 三、為統一執勤觀念，明確任務分工，除利用各項集會場合，管制各單位整備工作執行進度，提示各階段工作重點，指導工作方法，要求各內外勤單位主管亦應以身作則，並應確實轉達至末端基層員警，俾利任務遂行。陳前局長督屬於 108 年 4 月 16、19 日假該局地下 3 樓禮堂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警衛人員編組暨任務訓練」，召集各分局督察組組長、承辦人及該局地區隨護編組及安全警衛儲備人員共 167 人，充實安全警衛人員智能，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集各單位副分局長、督察組長、保防組長、偵查隊長、派出所所長、警備隊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員等約 199 人，假該局長安西路常年訓練中心辦理 2 梯次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任務講習，親自講授有關選舉法令規定、狀況處置要領及應行注意事項，完成期前教育訓練。 四、綜理指揮及督導該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要求各單位縝密規劃各項掃蕩、查緝勤務，加強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各類毒品、快速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強力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專案工作，藉以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選舉，主動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全面查察賄選、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有效遏止賄選暴力案件發生。 五、本次選舉期間計派遣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宋○瑜先生及余○女士）專責隨護人員 2 名、立法委員參（候）選人安全警衛人員計 8 名，均由陳前局長及相關幹部親自遴選並提示執勤注意事項，另要求其所屬單位主管應妥適交付任務，要求堅守行政中立，適時指導支援，並加強複式督考，做好汰換銜
--	--

	接整備，各安全警衛人員亦能戮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六、指揮及督屬針對轄內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住（居）所、競選服務處所、宣傳車、旗幟、宣傳海報等及本市轄內之總統府、總統官邸等加強安全維護工作，要求各轄區分局預先研擬可能發生之各項突發狀況與處置腹案，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間，督屬拜訪宣布參選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宋○瑜先生、余○女士，並要求分局長及派出所所長前往所轄已宣布參選或登記候選之立法委員參（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拜訪，展現維護治安決心，協調、提供安維建議及必要協助，建立迅速、有效聯繫管道，確保候選人競選處所、住（居）所及競選活動期間之安全。 七、指揮及督屬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及連署活動安全維護，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本市轄內共有黃○玉女士等 7 位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陳前局長除要求所轄分局長親自拜訪、徵詢安全需求外，並於各項連署活動期間即針對各連署點，督屬加強相關安全維護等作為，並注意各項執勤技巧，確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期間被連署人之安全及各項活動順遂。 八、臺北市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辦事）處及後援會等計 137 處，陳前局長指揮及督導轄區分局落實先期清查作為，並依據安全顧慮考量，置重點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危安顧慮較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處所，明確律定基層員警及各級幹部巡（督）簽密度，每週提報勤務執行情形良窳，貫徹落實勤務之要求，期間均未發生遭受破壞或危害等重大治安事故。 九、督屬落實選票安全維護工作，指揮派遣該局所屬保安警察大隊 31 名專責警力進駐印製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日 24 小時執行安全維護
--	--

	工作；另於選票印製及保管期間，親臨印製廠慰勉執勤同仁辛勞，並予工作指導，要求落實執行勤務；並要求各分局於選票運送過程及區公所保管期間，務必全力嚴密勤務執行及落實督導工作，順利完成選票安全維護工作。 十、指揮及督屬續密規劃「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山地、平地原住民及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安全維護勤務計 9 場次，活動圓滿順利結束，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十一、為使勤務人員熟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之狀況暨處置要領，督導印製「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工作可能發生之狀況及處置腹案」，交由各外勤單位納入講習訓練教材，另鑑於投開票日民眾穿著特定政黨傾向或服裝可能衍生競助選或罷免行為，乃督屬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處置要領摘要」，俾使警衛人員熟稔處置要領，遇有狀況時能即時應處，以利任務遂行。 十二、指揮及督導業務單位預擬投（開）票當日安全維護應變作為，依據情資及治安狀況，研判治安重點目標，劃分重點責任地區，動員該局內、外勤全體員警並向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其中建制員警數 7,316 名（局本部 438 名、外勤單位 6,878 名）及警政署支援機動保安警力 14 個分隊 560 名，合計使用警力 7,876 名，妥適部署警力實施封鎖管制、警戒及交通疏導作為，有效防範重大聚眾事件發生。 十三、為加強維護各投開票所安全，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發揮內勤支援外勤效能，督屬於投開票日當天動員內勤單位警力 185 人，依任務需求規劃為機動保安警力、抬離小組、P-cam 傳送編組及駐地安全維護等任務編組，依據分局需求分別支援，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對維護生
--	--

	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十四、綜理指揮選舉活動期間，對於各項集會遊行申請案件，要求保安科及轄區分局應詳加審查並親自核閱，確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合法集會之自由，另如遇有大型集會或陳抗活動時，除提示執行單位部署原則及防處要領外，並親臨現場坐鎮指揮，確實掌控現場狀況，嚴密勤務作為，自選舉前3個月至投開票日前1日（108年10月9日迄109年1月10日止）為止，受（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計894件，尤其選舉期間適逢反滲透法重大法案審查期間，該局除應處防處聚眾勤務外，更負責各項選舉工作之處理，幸各項狀況處置得宜，圓滿達成任務，未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十五、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本市選舉人數為216萬7,264人，投（開）票所合計1,728個，親自要求各分局長應逐一檢視並進行治安顧慮分級，計有「重要」投開票所723處、「次要」投開票所327處及「一般」投開票所638處，並依不同等級規劃安全維護作為，提升警力運用效率。於投（開）票當日，所轄各投（開）票所共發生各類狀況案件12件，其中違反選舉罷免法7件、媒體注焦案件5件，均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該局警衛人員立即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尚未衍生其他意外事件，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 十六、投（開）票日勤務至109年1月12日1時17分全部結束，指揮及督導所轄分局預先規劃聚眾防處勤務，並先行預置適當警力及相關阻材，防止落選之候選人或政黨，號召支持群眾藉機前往本市選務、司法或其他可能遭群眾包圍之重點維安處所，直到治安狀況平和後，始結束各級指揮所作業，解除待命狀態。 十七、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 （一）本次選舉各政黨均全力運用各種資源投入選戰，選情
--	---

	激烈、複雜，各項選舉造勢活動頻仍，治安維護工作極盡艱鉅，該局甚感責任重大，絕對不能稍有疏漏，衍生治安事端；各單位均審慎縝密策訂各項執行計畫，落實勤務執行，並講求執勤技巧與服務態度，依法行政，發揮高昂士氣與團隊精神，戮力以赴。 (二) 臺北市為中央政府機關所在地，陳前局長特別要求所屬針對轄內治安積極強化，於選前全面淨化社會治安，加強掃蕩黑幫、暴力、非法槍械等，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完成各項應變整備，並加強全體員警對於突發狀況之處置應變能力之教育及訓練，期間未發生重大選舉暴力治安事故，有效維護社會治安，防制一切危害發生，確保選舉安全與社會秩序，圓滿達成此次大選任務。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一、指揮及督屬妥處聚眾活動、維持治安狀況平穩： (一)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處暴力」之原則，堅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立場，嚴密勤務規劃，妥適防處，防制一切滋擾破壞，確保治安。要求業務單位受理集會遊行案件申請後，均應針對處所及路線，期前實施勘查，並落實集會遊行法精神及兩公約保障原則，引用法律予以附帶限制或限縮事項，且能符合比例原則兼顧社會公益及其他用路人權益。 (二) 督導各單位應妥適受理集會申請案件，減少警力負荷，並能派員輔導各候選人競選處所人員，依據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樽節警力使用，避免衝突發生，導致衍生重大治安事件。 (三) 自選舉前3個月至投開票日前1日(108年10月9日迄109年1月10日止)為止，受(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計894件，為確保活動順利，陳前局長多次親自於相關會議中落實任務分工，規劃分區部署，加強活動現場安全維

	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重大場次及活動分述如下： 1、108 年 11 月 2 日國會政黨聯盟以舉辦黨慶為由，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集會活動，並邀請時為中國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瑜到場，參加民眾約 2 萬人，陳前局長勤前召開任務協調會，並親自到場指揮督導安全維護勤務，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2、109 年 1 月 9 日 18 至 22 時中國國民黨於○○○○大道辦理「韓○瑜凱道勝選之夜活動」，參加民眾約 10 萬餘人，陳前局長勤前召開任務協調會，並親自到場指揮督導安全維護勤務，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3、110 年 1 月 10 日 18 至 22 時民進黨於○○○○大道辦理選前之夜活動，蔡○文總統等親自到場，參加民眾數萬人，過程中並有國道自救會等成員欲俟機表達意見，陳前局長勤前召開任務協調會，並親自到場指揮督導安全維護勤務，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4、109 年 1 月 10 日 18 時 30 分至 22 時親民黨於全國競選總部（臺北市○○區○○路○段○○○號）舉辦選前之夜活動，參加民眾約 2,000 人，陳前局長勤前召開任務協調會，並親自到場指揮督導安全維護勤務，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5、台灣民眾黨於 109 年 1 月 10 日 16 至 22 時在臺北○○廣場舉辦選前之夜造勢活動，本市市長親自到場，參加民眾約 5,000 人，陳前局長勤前召開任務協調會，並親自到場指揮督導安全維護勤務，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其他重大治安事故。
--	--

	6、109 年 1 月 11 日 22 時許，民進黨於○○○路該黨中央黨部前舉辦勝選之夜活動，時為甫開票結束，民眾情緒高昂，且蔡總統、陳副總統及賴副總統當選人均到場，參加民眾約 5,000 人，陳前局長親自到場指揮督導安全維護勤務，過程平和，活動圓滿順利結束，現場未發生任何重大治安事故。 二、該局執行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執行「安維七號」任務至選舉投開票日前，總共執行蒞臨場所 565 場、使用警力 1 萬 9,542 人次，道路警衛 677 場、使用警力 2 萬 3,358 人次，合計執行 1,242 場、使用警力 4 萬 2,900 人次；尤以轄內政府機關林立，包含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辯論會及選前之夜等重要活動均於臺北市舉行，在在增添勤務複雜度，幸賴上下一心、戮力執勤，均圓滿完成任務。 三、督屬加強各項影響選舉之危安預警情資蒐報，置重點於特種警衛勤務、候選人危安、大型陳抗（造勢）活動及境外勢力介入等預警情資蒐報工作，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止，查察績效如下： （一）查察賄選 1、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25 件（現金買票 1 件、旅遊賄選 3 件、禮品賄選 1 件、選舉賭盤 20 件）。 2、移送各類賄選案件 17 件 22 人，其中現金賄選 1 件 2 人、旅遊賄選 1 件 1 人、選舉賭盤 15 件 19 人。 （二）防制暴力 1、蒐報各類暴力情資 24 件，其中黑函誹謗 3 件，黑函恐嚇 2 件，毀損 13 件，傷害 1 件，公共危險 1 件，其他 4 件。 2、移送各類暴力案件 16 件 20 人，其中黑函誹謗 1 件 1 人、黑函恐嚇 1 件 1 人，毀損 10 件 13 人，傷害 1 件 1 人，公共危險 1 件 1 人，其他 2 件 3 人。
--	--

	(三) 查處網路爭議(假)訊息： 1、蒐報各類網路爭議(假)訊息情資 63 件，其中違反社維法第 63 條 23 件，違反刑法第 151 條恐嚇危害公眾罪 17 件，違反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2 件，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1 件，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5 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 3 件，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 2 件，其他 1 件。 2、移送各類網路爭議(假)訊息 54 件，其中違反社維法第 63 條 21 件 22 人，違反刑法第 151 條恐嚇危害公眾罪 16 件 16 人，違反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9 件 10 人，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1 件 1 人，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5 件 7 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 2 件 3 人。 四、指揮及督屬積極緝密規劃各項掃蕩、查緝勤務，加強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各類毒品、快速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強力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專案工作，藉以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手段介入選舉，主動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全面查察賄選、偵辦賄選暴力犯罪，有效遏止賄選暴力案件發生，專案期間查緝成果如下： (一) 查獲制式長槍 10 枝、制式短槍 13 枝、土造槍枝 106 枝、其他槍枝 21 枝、空氣槍枝 10 枝，彈藥合計 2,127 顆。 (二) 重大刑案：破獲重大刑案計 121 件，查獲嫌犯 199 人。 (三) 查獲毒品案：4,938 件 5,160 人，查扣毒品重量 376 公斤，包含海洛因 54,994.99 公克、嗎啡 0.06 公克、古柯鹼 31.41 公克、大麻 52,717.92 公克、安非他命 141,579.89 公克、MDMA 26,136.52 公克、FM2 8,445.12 公克、愷他命 42,312.15 公克。 (四) 檢肅竊盜：重大竊盜 8 件 12 人，汽車竊盜 44 件 32 人，機車竊盜 472 件 154 人，普通竊盜 4,175 件 3,670 人。
--	--

	(五) 查緝賭博(含六合彩賭博、職業賭場、網路簽賭等)：查獲 759 件 2,259 人。 (六) 查捕逃犯：查獲 4,101 人。 (七) 檢肅幫派：檢肅治平專案 445 人(含主犯及共犯)；幫派組合成員活動狀況情資 676 件、專報 19 件。 五、鑑於愈接近投開票日網路訊息越多，如聚眾滋擾、包圍重要官署、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等選舉危安訊息，易引發選舉事件，影響治安維護，陳前局長指示所屬成立「網路研析會議」，督導保防科、資訊室及刑事警察大隊，對於網路社群散布危安訊息強化蒐報，採即蒐即報方式處理，弭禍於無形，防患於未然，功績卓著。 六、108 年 12 月 31 日適逢立法院審議「反滲透法案」，親民黨組織部、第三勢力政黨聯盟及中華統一促進黨等團體以「反對反滲透法」為由，號召群眾至立法院陳抗，時值選舉白熱化期間，多名候選人均參與陳抗行列，藉機拉抬自我聲勢及曝光度，且地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總統府等重要政府機關，該局嚴陣以待，共劃分 6 個分區及規劃立法委員保護勤務，並架設各式阻材 1,300 餘具，由於嚴密部署警力並預置阻絕器材，親自指揮各任務分區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執行防處聚眾勤務，至 12 月 31 日 16 時許群眾逐漸散去，應變得宜，致過程平和順利，未形成群眾抗爭事件。 七、旨揭專案執行期間，均親自坐鎮指揮所，綜理全般治安維護工作事宜，督屬妥適規劃各項勤務，靈活警力調度，遇有突發狀況時，均能立即指導所屬迅速處置，避免衍生重大治安事件，使得選舉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厥功甚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陳前局長事蹟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
--	--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6909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9223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士林區天母北路87巷22弄（天母北路87巷2弄至天母北路81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922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天母北路87巷22弄（天母北路87巷2弄至天母北路81巷）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天母北路87巷22弄（天母北路87巷2弄至天母北路81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690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1月9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91918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三合街2段424巷（清江路207巷至三合街2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919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三合街2段424巷（清江路207巷至三合街2段）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三合街2段424巷（清江路207巷至三合街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下同）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1000043621號

主旨：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並自110年12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2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55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